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大、小宗戶籍謄本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099 年 01 月 25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0993008480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3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13078940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13101370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43084520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106010513 號修訂

一、目的：

為因應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自然人以利害關係身分請領相對人戶籍謄本及避免一般民眾申辦案件等候時間過久影響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以提昇本所服務品質。

二、依據：

內政部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070 號令修訂「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

三、作業方式：

(一) 大宗謄本，先行收件辦理：

- 1、同一申請人每次申請利害關係謄本達 10 件（含）以上，請洽戶籍資料課大宗謄本承辦人；中午彈性上班及夜間延長上班，暫停收件。
- 2、承辦人於收件後除於「受理大宗謄本案件登記簿」（附件 1）登記簽收外，應將件數登入「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線上輔助系統」公告周知。
- 3、前揭申請案俟處理完竣，另行約定時間取件。

(二) 小宗謄本，取號臨櫃辦理：

- 1、申請人取號於綜合櫃檯辦理，1 人 1 次抽取 1 號碼，最多辦理 3 件為限，於申辦完成後，始得再次抽取號碼，惟當日同一申請人以辦理 3 次共 9 件。櫃檯同仁於受理前揭利害關係謄本時，應於「受理小宗謄本案件登記簿」（附件 2）登記，以為審查依據。
- 2、利害關係人申請繼承（含親等關聯）案件，當日同一申請人以 1 件為限（次數為 1 次，次數併入每日 3 次計算），應由櫃檯同仁受理，並於前揭登記簿登記。如繼承人人數眾多，由櫃檯同仁先行收件再另行約定時間取

件。

- 3、利害關係人請領祭祀公業派下員、土地共有人及其它非屬上述事項之戶籍謄本時，應由櫃檯同仁受理，惟每件請領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時，可轉請大宗謄本承辦人協助受理，並先告知民眾等待領件天數較臨櫃受理時間長。
- 4、為避免影響一般民眾申辦案件等候時間過久及本所櫃檯人力，等待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暫停抽取號碼牌；中午彈性上班等待人數達 3 人（含）以上暫停抽取號碼牌；夜間延長上班暫停受理。

（三）補充事項：

- 1、申請人於送件前，請先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網站查詢本市各戶所目前案件處理狀況，選擇待辦件數較少之戶所送件，以節省申辦時間。
- 2、遇有特殊情形，如專案、戶政資訊系統網路中斷等因素時，本所得依實際情況順延作業時間。

四、本作業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五、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